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1)粤0606破2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陈孟贤、朱宇洁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注意的事项

1、清算过程中聘请拍卖机构应向法院申请随机选定，拍卖机构不得从破产财产变现中收取任何费用；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自行选定拍卖机构及处理方式的变价方案，也应经法院审查同意。

2、所有破产费用支出依法应经债权人会议审核，并经法院审批方能作为正当的破产费用从破产财产中实际支付。破产程序终结后的破产费用支出一律经法院审批。未经审批不得作为破产费用支出。与破产清算无关的费用不得作为破产费用支出。

3、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应对债务人进行一次财务审计。如债务人近期能提交有效的审计报告、债权人会议认可的，也可以不再另行审计。破产财产分配或全部支付后应对破产财产收支情况进行终结审计。终结审计可在破产程序终结后进行。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中发现特别情况的，可安排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或评估费用较大的，经债权人会议审核、法院审批后可作为破产费用支出。

4、有关管理人的工作规定、参考文书等文件和资料，请登录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电子邮箱minliuting@126.com中查看，邮箱密码：82631034。除下载外，请不要对邮箱做其他操作。

5、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每个月向人民法院报告一次清算工作，包括对上一次报告中涉及程序的进展及问题的处理结果，破产财产收支详细情况、待解决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管理人逾期不按时报告的，本院将进行清算警示，清算警示达两次的，我院将依法更换管理人。

本案承办法官王晓娜，电话：22663539，书记员：郭晓玲，电话：22663684。

三、管理人职责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